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62号

申请人石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告知职责违法，责令其限期内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7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关于黄山市歙县某某公司生产的“干柠檬片”的举报材料，挂号信编号为XAXX。经邮政系统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4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遂复议。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及时，程序合法。2025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信，内含两份举报函，反映内容一致，附件内容为共用，被举报人分别为涉案产品的生产商黄山市歙县某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甲”）、

销售商黄山市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乙”）。因两份举报函反映同一产品，且内容一致，被申请人遂并案处理，依法开展调查核实。2025 年 7 月 2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检查了被举报人甲、被举报人乙的生产经营场所，制作了《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甲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一份，声明未生产过申请人反映的涉案产品。被申请人后查明涉案产品为被举报人乙自行包装。2025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乙立案调查，对被举报人甲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信函告知申请人初步核查情况以及对被举报人乙立案调查情况。信函中虽未明确告知对被举报人甲不予立案，但明确告知申请人其所购买的“干柠檬片”产品是被举报人乙自行包装，冒用被举报人甲的厂名厂址生产的产品。被举报人甲跟申请人的举报并无关联，属于受害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实质上已经告知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甲不予立案。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处理适当。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依法开展了核查，对被举报人甲、被举报人乙依法开展了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查明涉案产品为销售商被举报人乙自行包装，冒用生产商被举报人甲的厂名厂址生产的产品，遂依法立案处罚。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乙的经营场所面积较小，现场从业人员两人，无专用设备设施，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小作坊定义的规定，其行为涉嫌违反《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违反

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法律适用正确、处理适当。

三、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数量异常，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查询，申请人投诉举报数量异常，自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 692 次，举报 612 次，不同于普通消费者，其购物行为不具备一般购物行为中为了消费的正当目的性，其举报目的也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妄图通过举报营利，其提起行政复议的目的也不是因为没有收到对生产商举报的明确回复，而是妄图通过提起行政复议对被申请人施加压力，申请人属于《黄山市关于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中认定的恶意投诉举报行为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且该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行了核查义务，已履行了法定职责。2025 年 7 月 29 日将举报调查认定的事实回函告知，申请人收到回函理应知晓生

产商与其购买的产品无关联的事实，所告知的对销售商立案调查决定实质上等同于告知了对生产商不予立案决定。此行为对申请人实体权益不产生任何影响，更不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被申请人对作出的举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为职业打假人，妄图通过行政复议向申请人施加压力，恳请复议机关驳回其申请。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9日，申请人通过一封挂号信（XA XX）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两份《投诉举报函》，反映其于2025年7月5日在“抖音”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甲生产的、被举报人乙销售的“干柠檬片”2袋，该产品标签载明“满满维C呵护”，对“维生素C”声称，却未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维C”含量及营养素参考值，违反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遂向被申请人分别举报被举报人甲、被举报人乙。2025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材料。当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甲、被举报人乙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提取了相关材料。在被举报人甲的生产场所，被申请人未发现有涉案产品。被举报人甲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涉案产品并非被举报人甲生产。在被举报人乙的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产品，发现有性质为“初级农产品”的“干柠檬片”，被举报人乙承认涉案产品系其使用被举报人甲的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号，自行包装、加贴标签。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乙涉嫌违法，未发现被举报人甲存在违法行为，

遂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决定对被举报人乙进行立案调查，对被举报人甲不予立案。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 号〕，载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甲、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涉案产品系被举报人乙自行包装，冒用被举报人甲的厂名厂址生产的产品。被申请人已依法对被举报人乙进行立案调查。2025 年 7 月 30 日，被申请人通过编号为 XA XX 的挂号信向申请人发送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 号〕。2025 年 9 月 12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告知被举报人甲是否被立案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两份《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请求、事实与理由基本一致，被举报人分别为被举报人甲、被举报人乙。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举报涉案产品的生产商被举报人甲、销售商被举报人乙，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对被申请人甲、被举报人乙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被举报人乙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人甲不存在违法行为，遂对被举报人乙进行立案调查，并在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中明确告知了现场检查情况、对被举报人乙立案调查等内容。被申请人虽未明确告知对被举报

人甲不予立案的结果，但根据投诉举报处理答复完全可以判断出被举报人甲没有违法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被举报人甲是否立案的职责，要求履行，本质上没有意义。但对于被申请人，工作中做到严谨、细致、准确是必备要求。本案正是因为被申请人没有达到这一要求，导致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告知被举报人甲的处理结果，对此，被申请人予以指正。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前已经履行了举报处理及告知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3日